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陽明書院

第一百四十期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第一一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第一一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第一一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第一一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五二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五四三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五五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七二六號(附原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五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五九號(附原呈及辦法)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七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九三號(附原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九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〇〇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〇〇九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〇〇一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四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四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一九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一九九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二五號(附清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五〇號(附規則)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二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三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三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三三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六件)

專件

膠澳商埠私立小學校給予補助費暫行規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曲阜孔廟歷代以來迭事修崇所以重道尊師典至重也近以年久失修日就傾圯亟應重加整葺以妥侑享而肅觀瞻所需經費除由本大總統敬謹捐助二萬元外各省軍民長官均著協力捐募其各地紳商情殷捐助者應准呈請褒獎務期早集鉅款尅日興工重聞金石絲竹之聲用伸車服禮器之敬庶幾宮牆美富歷久常新以副本大總統崇聖重儒之至意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章鍾祚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李芳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派耿澤爲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任虎存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將該犯顏法存張永順趙泉忠趙永成劉兆升王玉王得功卽王一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任虎存常昭福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楊少衡卽楊辛如減爲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張蘭亭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四月之楊玉田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二月之史長榮減爲執行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明高氏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

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明高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罪犯徐學孝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徐學孝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朱根福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水生沈錦章趙學汀朱芹香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朱根福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張水根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潘雲峯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馬仁良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高小麻子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縣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高小麻子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刑執行徒刑十年之劉德山減爲執行徒刑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東生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方跛子卽方文哲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年四月之崔東標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一年之張興義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徐五益減爲執行徒刑七年六月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二月之陳觀九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夏和貴減爲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得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

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孫二子查宗和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東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洪禮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許升仔徐留柱卽徐小柱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李金柱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洪禮卽王禮元申希寬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東來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東來張振山閻獻小胡鳳鳴郝存蘭智玉滿何子玉郭庚辛陳紀奎王三丑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伊王布都林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依王雜非牙洛夫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死刑五年二月之標特爾馬羅作夫減爲執行死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一月之伊王布都林阿列克三得爾喀之老夫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喀爾樂古吉次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月原判定執行死刑十一年四月之喀爾叔力次卽書力次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原判定執行死刑九年六月之瓦爾拉穆克謝立什維立減爲執行徒刑六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務部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興倫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吳香波胡正昌王方廷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張興倫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夏純松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楊禿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魯小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夏和平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朱恒斗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治國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如新顧王安張學勳張珍吳保受趙京子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治國明末子卽明平貴李思義朱老八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周元貞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馬喜楊愷王留銀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王漢卿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之戴甫世田永緒均減爲執行徒刑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天增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天增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錢大雲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國雲茂維馬柏林卽馬伯林僧宏章黃介卿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

之錢大雲俞耀章章阿雲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葛金發卽周許渭減爲執行徒刑十三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張阿法減爲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鄧宏猷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鄧宏猷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方元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方元呂乃福張萬禮韓狗小張天宣趙廷舉霍根成閻智浦程錫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開明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楊開明卽楊三連福劉慶和祥金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富朝剛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六年之盧祥減爲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劉福子減爲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賈萬聚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賈萬聚趙玉山衛福英楊東五彭喜發任占魁劉有只張禿子李秀郭玉彪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 第一一號

水道事務所着改爲水道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 第一二三號

本署會計股業經裁撤該股原有員司着發往各局所聽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 第一五號

本署會計股應即裁撤所有該股一切案卷職務均移交財政科審計股接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 第一六號

本署考工股着即裁撤所有該股員司着發交各局所分別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署令 第一七號

考工股現既裁撤所有案卷歸併材料股材料股着改爲監理股專管工程材料等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二七號

令水道事務所所長張英甫

現在已有明令該所着改稱爲水道局局長一職卽以該員繼續接充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三四號

令職業學校 校長李自勵
前校長王在密

爲訓令事案據查辦委員曹幹王朝佑王乃琛等呈稱奉令會查職業學校開辦以來所有賬簿表冊及物品單據計自上年七月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開辦費及經常費各款核其收支統共收入大洋一二萬七千九十五元三角一分支出大洋二萬四千十二元九角九分九厘除支應存大洋三千七十七元三角一分一厘此項存款因四月分及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二十天經費未奉發給已將前項存款墊支如將四五兩月經費補發即可悉數繳清并無靡費中飽情弊惟該前校長王在密辦事顛頽處理校務諸多手續上之過失等情附呈黏單一紙令文五件賬簿二十四本表十份到署據此查核所呈黏單暨職業學校簿表等件所列收支各數尙屬相符但該校開辦將及一年匪特每月支出經費未能隨時造報而所領開辦費一萬五百五十七元當時支出所餘之款尙多亦竟擅自存留久延不報殊屬非是又查所購物品并未按照原發預算辦理以致療養藥品及商業實踐各種要項用件均未設備其實支數目已達六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五厘卽以七八兩月籌備期間而論事務尙簡乃竟支出經費二千一百五十元五角二分九厘以兩月餘之籌備而

僅得此簡單之設置共計支出開辦費八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六分四厘之多不得謂非靡費其將何辭以
解放之濟南中等學校費用標準每班年額二千五百元該職業學校原定學生三班經常費年額共計二萬
三千七百四元平均每班年額七千九百餘元兩相比較加至二倍以上即以現係四班平均計算每班年額
尚有五千九百二十六元比較亦在一倍以上常年經費如此充裕果能辦理得宜必可月有所贏每年添招
新生一班即無須另增經費詎意該校自上年七月以至本年三月每月支出不但無餘且反超過一千五百
七元三角二分五厘事前并未呈請即混合於開辦費餘款項下任意挪支此項超過實係該前校長不遵預
算案所致核之審計法規萬難照准豈僅手續之過失耶尚有收入講義費學費體育費試驗費保證金等項
共計二千七百餘元亦未專案呈明殊屬荒謬綜核以上情節該前校長昏瞶糊塗濫用公款均已見諸事實
深堪痛恨姑念業經免職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准將經手支出開辦費及七八兩月開支經費歸入交代案內
餘由新校長會同核算清楚造冊分別呈報備核以清手續其上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各月經費共計超過預
算一千五百七元三角二分五厘自係另一問題原單及賬簿等件臨時經費混和一起列支界限既不分明
向無此等辦法更難照准應責令該前校長迅將此項追過之款一千五百七元三角二分五厘自行設法籌
還以重公款不得再事違延致干着追至現存大洋三千七十七元三角一分一厘據稱旣已挪作四五兩月
經費之用姑准抵支所有應發四五兩月經費即由該新校長領到後分別劃撥清楚如有餘款應即連同講
義費學費體育費保證金等項一併存於銀行聽候指示用途另案辦理此後該校常年經費及收入講義費
等項應歸入十三年度預算案內彙案核議改定切實標準候將該校內部編制另行分配妥協規畫詳細辦

法再行飭除指令并令行該校長照辦將該委員等呈驗賬簿等件一併發交該校

便

長點收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四三號

令 警 察 廉

爲令行事案據西嶺街代表隋廷勛王金良貧民代表劉志順王義進林照夏王金林董福盛呂發堂孫炳貴等呈稱竊自德日時代因貧民無立足地點格外憐卹指定單縣路側（即挪莊）安置貧民家口居住我國接收以後上峯仁慈寬大尙仍其舊貧民受惠萬衆歡呼乃近有西嶺王百川等視該地爲利藪勾串奸商希圖全部承租建築房舍高價出貨意在吸取貧民骨髓壟斷一方藉圖自肥日昨率人親往挪莊自稱爲商會會長大肆威迫聲稱該地業經公署租給限令貧民尅日遷移等語伏思貧民營業無非以苦力爲生活皆係爲饑寒所驅遠方來此扶老攜幼無異難民雖駕木結茅粗避風雨而經營滲淡亦非朝夕可成十數年來聚集山百餘戶在此得以容身安業未嘗不戴德日之寬慈官府之恩厚今一旦爲奸商奪去狼狽情形不異喪家之犬嚴威之下何處棲身老小婦孺失聲痛哭公推街長廷勛等爲貧民總代表請求鈞署格外施恩准免遷移俾免貧民流離失所勿使奸商從中漁利致貧民受此無辜之累則感戴鴻慈生生頂祝矣如謂地租攸關該地應納租若干貧民等情願照章攤繳斷不敢有虧國課致負失成代表等爲貧民所切懇義不容辭察其

情形實堪憐憫理合呈請督憲俯賜恩准以卹窮黎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單縣路側卽挪莊地段業經本署派員會勘預定嗣作公園該住戶等於官有地內私行建築木板席棚居住依照官有土地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應予以相當之處罰姑念貧戶栖止無歸仰候另劃相當地點設法收容以示體恤所請免予遷移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王百川等勒令該民等遷移一節是否與預擬公園計畫關連抑或另有別項情節自非調查不足以明真相除批示該代表等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卽派員查明確情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五一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據姜瑞符呈稱請移糞場以重衛生事竊以長山路北首商河周村樂陵泰山臨淄等路之中心第二污水排洩處一名大糞場當德管時代地屬荒邱距該場二里以外方有樓舍數處日管時代開闢馬路建築樓房日漸增加至民國十年該場就近樓舍毗連大港東鎮之通衢車馬往來之要衝十一年春日本民政署有遷移該場之計畫旋因交代在卽未克實行然當時取出穢物卽送至人烟篤遠區域並不在該場曝晒近來該場左右前後商民住戶櫛比林立而取出穢物卽曝晒場中春夏兩季熱氣蒸騰於上下臭味充斥乎西東污穢滿地孰不翹足以行臭氣薰天人皆掩鼻而過不但觀瞻不雅實係有礙衛生商民實逼處此咸蹙額相告曰安可鬱鬱久居此乎然欲遷居而房產難移欲安居而臭味難嘗以青埠佳勝名區世界咸稱樂

土而一部污濁獨令商民向隅總能忍受情何以堪事出無奈懇請督辦大人鑒核俯准所請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核所稱該處既係毗連通衢大道而於當場曝晒穢物自屬非宜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飭該管區署詳細查明上述各節究竟有無妨礙據實呈復卽由該廳察核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呈報查收慎毋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擬變更修築馬路施工辦法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準備案仰卽一面派員切實查勘迅速詳造各項預算一面擬定標單格式呈報前來以憑核辦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 原 呈

呈爲擬變更馬路施工辦法仰祈

核准備案事竊查職所向例對於修築馬路多係自用工人辦理每日按工算資手續既多繁雜稽考尤難週密不但於工程有所遲滯而於費額亦未免增高若不急圖變更似非整頓路務節撙工款之道 所長默察情形擬將是項工程改用包工辦法先將本埠馬路凡十三年度應行翻修及擴充之處派員切實查勘

並斟酌情勢分別最要次要及普通三項每項算出面積估出價格送請

鈞座核准後登報招標承辦勒期竣工並擬將工料兩項分別招攬以期考核易精而功效較速除已派員將全埠馬路趕速查勘一俟查畢再將面積及費額呈報外理合先將改變施工辦法情由呈請核准備案再者上述包工範圍似應以新築馬路及翻修馬路之工程為限至若各馬路之零星補綴包工反多不便仍擬由職所自行派工辦理以謀便利是否有當仰祈
鈞裁謹呈

督辦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令農林事務所所長凌道揚

呈一件 呈復遵令聲敘姜鵬九呈陳各節辦理情形由

呈贊規則均悉所稱李村區惡狼齒伐樹一節辦理經過情形及擬定繼續辦法尙無不合前勸業員姜鵬九條陳各節自是未明真相不無誤會之處除將所呈規則二份分別存發外各行令仰該所長遵照嗣後關於森林事務仍須遵照定章妥慎辦理以重林政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令前勸業員姜鵬九

呈一件 呈報農民任意砍伐林木并膠濟路局遲延裝卸商品及分路多半未設下水道有礙商務由

悉案據該員條陳農民任意砍伐樹木并膠濟路局遲延裝卸商品及分路多半未設下水道據此除關於鐵路工程各項由該管局所酌量辦理外其關於林務各節業經本署令行農林事務所詳查議覆去後茲據該所長呈復內稱遼查林業一項關係風景及水源誠屬重要砍伐自當以時故接收後職所即查照德日時代林務規則嚴定造林獎勵及森林保護森林罰則森林禁令森林警察水源涵養林并民有林監督取締種種規則業經於去年五月間呈奉鈞署核准公布并分送各機關查照施行各在案無論中外人民均須遵守即屬於人民私有之樹木欲行砍伐或剪枝者亦必來所請求許可方能施工雖因林區遼闊巡查稍有不週一般無知鄉愚或不免有私自砍伐情事然一經查出無不依法追究再如解除地內之森林人民因建築請求砍伐樹木時亦必令其將所領租地憑照建築憑照繳驗無訛後始行許可職所責任所在自不敢稍涉放棄至於李村區惡狼齒伐樹一節時期稍晚誠有不甚相宜之處原因該處樹木亂枝叢雜極礙幹材生長於三月二十一日招工翦枝預計一月竣事不意農忙僱工不易用人太少且山路運轉甚難以及刺槐枝條多刺不易工作等因難遂致遷延時日嗣以預定期日已過他項工作不得進行當經於五月十五日飭令停止工作俟秋後再行繼續修翦茲奉前因理合檢具農林規則二本備文據實聲敘懇祈鑒核并乞鈞座飭發姜勸業員農林規則一本俾便參考實爲公便等情并附農林規則二份到署據此核閱呈覆各

節尙係實情辦理尙無不除指令違章妄慎辦理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員查收留心參考可也此令

計檢發農林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擬具修理官房辦法請示違由

爲令行事查該所擬修理官產辦法暨請修單格式均極簡單可行應准照辦仰卽查照本年修理預算趕急造送來署以憑查核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及辦法

呈爲擬具修理官產房屋暫行辦法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本埠官產房屋於必須修理時向係由住用者向財政科聲請由財政科轉知職所再由職所派員查勘估算呈准施工其間手續複雜動輒牽延時日種種情形諸多不便現擬改用自動修理辦法每年於四月間由工程事務所會同財政科派員將全埠官有房屋巡查一次凡有必須修理及刷新之處卽分別緩急開具清單編造預算呈准鈞座核准後招標承修於七月以後依次施工限三個月報竣

手續既覺單簡辦法尤屬劃一謹擬具暫行辦法六條繕呈 鑒核如蒙 批准擬將本年修理房屋預算
派員趕查補造以便及時動工再者為節省糜費起見修理粉刷工事暫可以公家機關佔用之官產房屋
為限其餘租出及空閑官產房屋只予修補房頂藉防滲漏為止是否有當仰乞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坐督辦

修理膠澳商埠官產房屋暫行辦法

- 一 官產房屋之修理工事由工程事務所管理之
- 二 工程事務所應於每年四月間會同財政科巡視全埠官產房屋一次將所有應行修理之處分別緩急開具清單編造預算書送請督辦批准後列入下年度預算招標承辦於七月內着手依次修理限至九月底一律竣工
- 三 官產房屋除照上條之規定修理外其餘時期如遇有房頂滲漏牆壁傾塌門窗破裂損壞及各種臨時發生必須修理情事得由使用者填具官產請修二聯單(格式附後)送由財政科核轉工程事務所查驗修補
- 四 凡出租或空閑官產房屋之修理暫以修補滲漏為限以節糜費但租出官產各使用者情願自己粉刷時允許之
- 五 每處官產房屋之修理費在二十元以上者招標承辦在該數以下者由工程事務所營造部派工辦

理以期迅便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令查辦委員

王朝佑
曹幹
王乃琛

呈一件 檢復查辦職業學校前校長王在密各情由

據呈會查職業學校開辦以來所有賬簿表冊及物品單據計自上年七月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開辦費及經常費各款核其收支統共收入大洋二萬七千九十五元三角一分支出大洋二萬四千十二元九角九分九釐除支應存大洋三千七十七元三角一分一釐此項存款因四月分及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二十天經費未奉發給已將前項存款墊支如將四五兩月經費補發即可悉數繳清并無靡費中飽情弊惟該前校長王在密辦事顧預處理校務諸多手續上之過失等情附呈粘單一紙令文五件賬簿二十四本表十份到署據此查核所呈粘單暨職業學校簿表等件所列收支各數尙屬相符但該校開辦將及一年匪特每月支出經費未能隨時造報而所領開辦費一萬五百五十七元當時支出所餘之款尙多亦竟擅自存留久延不報殊屬非是又查所購物品并未按照原發預算辦理以致療養藥品及商業實踐各種要項用件均未設備其實支數目已達六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五釐即以七八兩月籌備期間而論事務尙簡乃竟支出經費二千一百五十元五角二分九釐以兩月餘之籌備而僅得此簡單之設置共計支出開辦費八千六百七十

八元三角六分四釐之多不得謂非糜費其將何辭以解放之濟南中等學校費用標準每班年額二千五百元該職業學校原定學生三班經常費年額共計二萬三千七百四元平均每班年額七千九百餘元兩相比較加至二倍以上卽以現係四班平均計算每班年額尙有五千九百二十六元比較亦在一倍以上常年經費如此充裕果能辦理得宜必可月有所贏每年添招新生一班卽無須另增經費詎意該校自上年七月以至本年三月每月支出不但無餘且反超過一千五百七元三角二分五釐事前并未呈請卽混合於開辦費餘款項下任意挪支此項超過實係該前校長不遵預算案所致核之審計法規萬難照准豈僅手續之過失耶尙有收入講義費學費體育費試驗費保證金等項共計二千七百餘元亦未專案呈明殊屬荒謬綜核以上情節該前校長昏瞶糊塗濫用公款均已見諸事實深堪痛恨姑念業經免職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准將經手支出開辦費及七八兩月開支經費歸入交代案內飭由新校長會同核算清楚造冊分別呈報備核以清手續其上年七月至本年三月各月經費共計超過預算一千五百七元三角二分五釐自係另一問題原單及賬簿等件臨時經費混合一起列支界限既不分明向無此等辦法更難照准應責令該前校長迅將此項超過之款一千五百七元三角二分五釐自行設法籌還以重公款不得再事遲延致干着追至現存大洋三千七十七元三角一分一釐據稱旣已挪作四五兩月經費之用姑准抵支所有應發四五兩月經費卽由該新校長領到後分別劃撥清楚如有餘款應卽連同講義費學費體育費保證金等項一併存於銀行聽候指示用途另案辦理此後該校常年經費及收入講義費等項應歸入十三年度預算案內彙案核議改定切實標準候將該校內部編制另行分配妥協規畫詳細辦法再行飭遵除將賬簿等件發交該新校長點收并分

別令行外仰卽知照此令粘單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送實施分期修整馬路計畫圖表請核示由

呈暨二期工事分布圖二期工事預算表招標廣告底稿招標章程均悉查核各節除將章程由署加簽更正外其餘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按期登報招標俾得早日開工切實監視修整其投標情形以及開工日期另行呈報以便稽攷此令

附抄發更正條文及廣告更正底稿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呈 原

呈爲呈送本埠修整馬路計劃圖表仰祈

鑒核批准以便施工事竊查本埠馬路修理工事擬分三期進行前經呈奉

鈞令第一七二六號准予備案在案茲經按照實地情形將本埠馬路應修應築之處通盤計劃除西嶺一帶劃入新工範圍應另將詳細計劃送呈

鈞鑒外茲將本埠馬路分作最要次要及普通三項依次進行第一期最要項下計有翻修沙石馬路工程

約七萬平方公尺及翻修柏油馬路工程約四千八百平方公尺加敷馬路油面工程約二萬八千平方公尺又加設車輪石工程約五千三百餘公尺約需款額三萬零六百餘元第二期次要項下計有翻修沙石馬路工程約三萬八千平方公尺翻修柏油馬路工程約一萬九千平方公尺加敷油面工程約一萬七百平方公尺設車輪石工程約一千一百公尺約需款二萬二千餘元第三期普通項下計有翻修沙石馬路工程約五萬三千公方公尺翻修柏油路工程約二萬八千平方公尺約需款額二萬四千餘元謹將各期工事分布圖及預算表連同招標章程及登報廣告底稿一并送呈

謹核如蒙

批准擬將第一期工程即日登報招標自七月中動工至九月中完工第二期工程於八月中旬招標九月中動工至十一月中完工第三期工程於十月中招標十一月中動工至明年一月中完工冀於七個月內將三期工事完全報竣再查全埠馬路共有面積二百七十六萬平方公尺市內約佔十分之七市外佔十分之三除西嶺第一期馬路新工及前述翻修馬路面積約計三十二萬平方公尺外尙有馬路約一百六十餘萬平方公尺必須隨時添沙壓平以資維持每平方公尺以洋二分五厘計算全年約需維持費四萬元之譜查此項維持工事多係零星修補包工不便情形前已呈明茲擬飭職所道路部僱工自辦即行動工並擬自七月份至十月份每月開支道路維持費四十元自十一月份至二月份每月開支二千元自三月份至六月份每月開支四千元於每月月後核實報銷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並乞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坐督

辦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令 觀 象 台

呈一件 呈送參觀規則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妥洽應即准予備案此令規則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膠澳商埠觀象台參觀規則

第一條 本台參觀時間定爲星期六下午

第二條 個人參觀須於事前通知團體參觀須於前一日通知否則恕不招待

第三條 如在規定時間之外欲來台參觀者須先期函得台長許可

第四條 參觀者不得任意撫摩移動各項儀器並啓閉窗戶

第五條 參觀人不得吸煙及在痰盂外涕唾

第六條 參觀人不得高聲喧囂

第七條 參觀人如有破壞物品或儀器時須照價賠償之

第八條 各辦公室非經許可不得擅入

第九條 凡來台參觀者須先由傳達室通報由台派人指導不得擅自入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公署核准日公布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〇九九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潛水夫鄒同生因病身死業經檢察廳驗明無訛靈柩由其胞弟運回原籍並發給兩個月工資以示體恤由

呈悉如擬辦理應照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一〇〇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報告撲救文張村火警情形由

呈悉該廳轉據李村警署陳報文張村住戶王吉切家失慎情形一案並未將起火原因聲敘明白殊屬疎忽仰仍轉飭該署查明補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一一〇一號

令 水 道 事 務 所

呈一件 呈復遼查台東鎮德盛路自來水龍頭勿庸急於安設由
呈悉據稱該鎮南界住戶極少並與昆明路已設之龍頭相近取水尚便所謂緩設之處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〇四號

令公立湛山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暨職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核繪列圖表尙無不合惟該校職教員三人教室八間之多而學生僅有五十二人爲數實
屬過少匪特虛糜公帑且與定章不符仰卽設法添招新生務足三班之數每班須在三十人以上俾符定制
而重學務併卽查照切切此令圖表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〇五號

令公立朱家窪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暨職教員學生一覽表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核繪列各項圖表尙無不合惟該校職教員三人教室八間之多而學生僅有七十人爲數

太少殊與定章不符仰即設法添招新生務足三班之數每班須在三十人以上俾符定制而宏造就併仰知照切切此令表三份圖二紙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三一八號

調張英甫代理本署財政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三一九號

調胡鵬昌代理水道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 賦▼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四四號

逕啓者查本埠各機關自接收日起至去年二月底止所有經常臨時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業經
貴前任全部攜帶到濟本署並無底案聞擬由

貴署彙總逕送中央其三月以後

責任內本署支出經費各項單據均已一并攜去現在是否編齊已否送審計院無從懸揣惟自去年三月份

起其他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據尙均彙存本署究竟應否送由

貴署彙總咨送抑由本署單獨咨送亟宜協商辦理免滋歧異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見復以憑辦理再

貴前任在本年二月間以四零七號訓令飭前財政局檢送各項印領單據等件曾經專函請即寄還迄今未准送到懸案久待並希從速檢寄爲荷此致

山東省長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四六號

逕復者

來牘已悉查匪犯王玉增既經

貴公署訊明曾在益都縣境架票不諱已解交該縣歸案訊辦實所贊同除飭科備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可也此致

臨朐縣知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九八號

爲咨送事查本埠接收以後百端待理亟宜積極進行以期發展惟舊日鹽田路礦大宗收入已不在本埠範圍以內所餘租稅港政水道電話各項收入均屬有限不敷開支深感拮据所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業於十二年七月七日咨送

貴部在案至十一年度收支概算書本應在年度開始之日即行編製完備以便實行乃以本埠接收未久各機關之組織尙未十分完善兼以收支不敷力求均衡始以減而又減繼則減無可減事實所限礙難實行遲迴數月捉襟見肘困難萬狀嗣復通令所屬各局所凡十一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暫按上年度預算辦理於是收支略有標準迨大體決定之後又因一二處更換領袖長官對於用人行政不無變更之處而收支分冊未能及時送到遂即遲延累月始克彙編齊全除將各項增減情形另於書內逐加說明外相應將已編之概算書一本備文咨送

貴部查核存案再十一年度房租收入修繕費支出係另編特別概算本年度即併入全埠總概算之內以期劃一而免紛歧合併聲明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九九號

爲咨行事案據膠澳民戶鹽田聯合會會長孫毓樟等呈稱竊膠澳鹽案自去歲至今歷時已久永裕非法理應取消舉國一致并無異詞按諸法律衡以輿論早應頒布明令以蘇民困乃者蒙吳帥主持取銷于前我督

憲咨請移寄解決于後凡以救民法良意美民等理宜靜候不合多瀆惟命懸嶮嶄萬難緘默查永裕發生毫無根據徒以丁敬臣冒我鹽民代表逕向鹽務署大肆運動前署長不察真僞率行訂立合同明明承辦官有鹽田工廠乃強將民有輸出渾括在內接冒充欺詐已屬非法况強奪民有是二罪同時并發蘇張重生難爲辨護迨民等據理力爭前署長畏罪難于反汗丁敬臣自慚理屈遂不得不多方彌縫以期含混了事始則以少數鹽民入股永裕爲調停息爭之法近則來埠宣言將工業朝鮮讓歸鹽民情願破壞合合以爲結局不知工業朝鮮爲民戶固有輸出自不待爭何以讓爲且官有鹽田工廠前署長所以給予永裕者無非以丁敬臣冒充鹽民代表之故不然永裕以何項資格理應承辦明明冒鹽民之名行壟斷之實彼時前署長稍有覺察略加盤詰丁敬臣詭計本無所用事至今日丁敬臣情見勢絀欲制民命惟有延緩案經年餘存而不論致令日商購運西班牙埃及之鹽民等所產陳陳相因國稅民利兩敗俱傷一夫發難禍及全埠法律徒存聽其玩視前蒙督憲電咨移案膠澳鹽署以中日正值開會鹽案且即在京解决全卷暫不能移現已閉會始終并未解决日人業經回國確于外交無關該項卷宗當可移交以速解决如再懸擱勢非迫良善鹽民挺而走險永無了期我督憲愛民如子斷不忍數萬之衆陷于死地爲此呈請恩予咨催仍請案移膠澳迅賜解决或則請鹽署明令取銷永裕還民固有無任奸商狡猾故意延宕以制鹽民實爲公便至永裕繳納規費取銷後民等當照章負担以重公款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查此案懸擱年餘迄未解决鹽民失業金融停滯前據地方耆紳巨商請將本案卷宗發交本公署召集埠各紳商協商辦法共圖挽救當以電准

貴署敬日電復現正進行中日會議所有案卷均須隨時檢閱未便移送等因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會

長等復申前請究應如何之處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并希

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鹽務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二五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公共工程如馬路水道以及碼頭等項關係市政至爲緊要自國接收以來對於各項工程久已失修外邦人士時有煩言目前急宜擇要補救次第修繕惟是整舊築新費用浩繁非數百萬不能歲事而本埠財政久已入不敷出若不設法變通更何從籌此資金以資挹注收回官產房屋近年以來飽經風雨之侵凌多呈頽敗之現象加以市面蕭條租率銳減查去年所入房租僅萬餘元而修理費估計需款二十餘萬元損失之鉅不言而喻本督辦有鑒於此用特咨財政部仿照中央處分官產辦法相度緩急分別去留俾不至再受無窮之損失業經訂定本埠招領承租官有土地及地上附屬物變價簡章並組織官產評價委員會聘約本埠士紳會同主管員司共同評價茲將開放市內土地附屬物官產四十餘處號數先行布告招標承領所收變價悉數撥充修理碼頭及各項重要公共工程之用移緩圖以濟急需化無用而爲有用

其餘各處俟審定妥協再行續布仰各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領承租官有土地及地上附屬物變價簡章

第一條 凡領租者除遵守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外並遵此簡章辦理

第二條 凡欲領租者須先到本署購取聲請書櫃並繳現金押款二百元正由署掣給收據 櫃設本署總收發處掛號後由領租者投入聲請書櫃並繳現金押款二百元正由署掣給收據 櫃設本署總收發處

第三條 領租土地須承受地上附屬物願出價若干應於聲請書內填注明晰由本署核奪以出價最高者爲合格兩價相同者以掛號之先後定之但不及審定價格者本署仍有保留及另行處理之權

上項價格係由本埠官產評價委員會以最確當之參攷逐號先行評定

第四條 領租聲請書訂於本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由本署派員監視在本署會議廳當衆開視隨時將領者姓名價格榜明出價合格者應於五日以內交款領照

第五條 出價合格逾期而不繳價承領者沒收其押款不合格者憑原收據發還

第六條 承租土地期限按照商埠章程自領租之日起定爲三十年期滿仍得續租

第七條 承租土地如因公共工程之施設或其他發展商埠重要需用時得由官廳收回但其附屬物及一切設備應按照最公允之時價購買之惟估價不及原價時須得物主之同意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領租繳價聲請書式

領租人 稽貫

職業 住址 年齡

擬承租

鈞署指定官有土地第 號即官產

號 坐落

處

共 步 坪 尺 寸 分 除違章繳納地租外並願將地上附屬物

計 樓 房

所 座

附帶

樹花園廁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租人

柵等繳價承受願出價額大洋

元 角 分

(數目字用大寫)

第
承領某號官有土地並附屬物
聲請書
膠澳商埠
督辦公署

領租人某 印

封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 到

押標收訖蓋章

封

株座所
及圍牆

附開放市內土地附屬官產清冊

新開放編號	新開放編號	官產號數	坐落地點	皮面積備考
第一號	第六號	德縣路十七號地	六六五方步	九七七
第二號	第八號	安徽路	六四二	九七五二
第三號	第十號	湖南南路	八〇一	五六二五
第四號	第十三號	山東路五號地	四九七	一五九
第五號	第一二號	河南路十二號地	一、八三〇	〇七九
第六號	第一六〇三號	山東路		
第七號	第二三號	湖南路三六號地	四三九	
第八號	第二四號	江蘇路三號地	六六五	八四四
第九號	第二五號	沂水路二號地	一、〇二五	三〇九

地皮面積及界線須另測量或劃分兩段面積共約一九二餘方步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沂水路八號地	沂水路	觀海路三號地	平原路一號地	全右	登州路	齊東路二三號地	測候所山	第五五號	第五六號之八	第六三號	第六五號
一、二六八	七八一	七三二	一、一九七	四五	三四〇	七三五	地皮面積約計千餘方步尙須測量	九〇九	七四一	五〇九	三六五
七三七	四四三六九	二八八	七四一	七五六	一、二三八	四八一		七五六	一、一三五	七四五	二六六
											六六八

第二十二號	第七二號	山東路	一、五四一	三二二三一
第二十三號	第一六二號	魚山路	一、一九四	四七三一
第二十四號	第一六八號	廣州路二一號地	四六四	四二四
第二十五號	第九十九號	廣州路二一號地	四二二	〇四〇
第二十六號	第一一〇號	上海路	一、七四三	
第二十七號	第一一六號	陶路	一、三〇五	
第二十八號	第一一八號	恩縣路三號地	一、〇八六	
第二十九號	第一二六號	商河路	一、二四五	
第三十號	第七七號	費縣路	八八〇	
第三十一號	第一三〇號	青城路三號地	六八七	
第三十二號	第一三一號	團島路	二五四	
第三十三號	第一九七號	台東鎮	一、二八三	
			三八〇六八	
			一九〇	

第三十四號	第一七一號之一	文登路	九二五	四八八
第三十五號	第一七二號	福山路二號地	四九七	一五九
第三十六號	第一七三號	福山路六號地	一、四六四	四五四
第三十七號	第一七四號	棲霞路	二、六一六	七六七一九
第三十八號	第一九五號	登州路四號地	一、三九四	一四一
第三十九號	第二五〇號	文登路	八二四九	八二四九
第四十號	第三四一號	莒縣路	四二六	九五三七七

段 地皮面積須測量或劃分兩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衛生局業經奉令撤銷所有本埠衛生清潔事務招商投標承辦已於五月十六日在本廳當衆開標查有包商胡鎮東標價合格業經呈准暫予試辦並由本廳訂定承辦衛生清潔事務暫行辦法及服務規則頒發該包商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商呈報已於本月十五日接收完竣即於十六日暫假直隸路門牌十九號設立承辦衛生清潔事務所請查核等情前來據此除呈報並令行各區署隨時認真監查督促進行外合將承辦衛生事務暫行辦法及服務規則公布仰本埠中外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衛生事務暫行辦法及服務規則見前指令第一七〇一號不另錄)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二八號

具呈人西嶺街代表隋廷勛等

呈一件 呈請體恤貧窮准免遷移由

呈悉查單縣路側卽挪莊地段業經本署派員會勘預定闢作公園該住戶等於官有地內私行建築木板蓆棚居住殊屬不合姑念貧戶栖止無歸仰候另劃相當地點設法收容以示體恤所請免予遷移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王百川等勒令該民等遷移是否與預擬公園計畫關連抑或另有別項情節俟令行警察廳查明具復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三一號

批具呈人姜瑞符

呈一件 呈請遷移長山路北首大糞場以重衛生由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警廳飭查究竟有無妨礙察核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收併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三二號

具呈人膠澳民戶鹽田聯合會會長孫毓樟等

呈一件 呈請咨催將鹽案移歸膠澳解決或請鹽署明令取消永裕公司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

鹽務署查核辦理矣俟咨復到署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三三號

批滄口商會會長胡子秀等

呈一件 催速批准起集由

呈悉前據呈報着手籌備起集等情到署業經指示辦法令行警廳轉飭遵辦在案仰卽赴警廳請示辦理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蕭起廷與劉長有追妻糾葛一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一件 朱小妹與程氏爲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洋二百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一件 辛成良與辛成善算賬涉訟一案

主文

原告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一件 侯延昇與莊敬亭等因賬款涉訟一案

主文

被告莊敬亭應單獨償還原告洋二百一十六元五角五分並應與予子鏡連帶償還原告洋四百五十元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被告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件 張立昌與克慶因損害賠償涉訟一案

住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銀洋二十九元

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件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一件 石子元毛瑞軒因貨款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廢棄

判令被告人償還上訴人洋四百十三元四角五分

被上訴人反訴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專件▼

膠澳商埠私立小學校給予補助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埠私立小學校請求補助費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埠私立小學校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呈請督辦公署酌予補助費

- 一 私立小學之設備適合本署私立小學校立案標準曾經立案一年以上者
- 二 私立小學校職教員之資格適合本署小學校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者
- 三 私立小學校各科科目完全與部章相符者
- 四 私立小學校各科教學標準適合本署規定之小學校六學年必修各科教學要項者
- 五 私立小學校有三級以上學生每級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

第三條 私立小學校依前條各款辦理經本署派員查驗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署擇尤給予補助費

第四條 補助費分別高級初級視其成績之高下每級分等按年給予如左

一 高級私立小學校 一等三百元 二等二百元 三等一百五十元 四等一百元 五等六十元

二 初級私立小學校 一等二百元 二等一百五十元 三等一百元 四等八十元 五等四十元

第五條 前條分等辦法由本署攷查成績臨時核定但鄉區私立小學之補助費至多不得過二等

第六條 私立小學校經本署給予補助費後如遇有辦理不善或情形變更時得隨時取消其補助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